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認股權證代號: 8015)

就聯交所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及 本公司大股東就聯交所決定提起司法覆核之進展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大股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CTE」）就聯交所決定提起之司法覆核申請（「CTE 司法覆核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就聯交所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經聘請法律顧問，基於如下理由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覆核委員會決定，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案件編號：HCAL 818/2020）（「司法覆核案件」）：

（一）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合理 (Wednesbury Unreasonable)，以及沒有考慮應當考慮的理由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1、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收入和利潤）進行分析之後，任何理性決策者都不會合理地作出該決定。

2、本集團近年以及最新關於資產、收入和利潤的數據，當中包括本公司呈交予覆核委員會的書面陳詞中提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再對比以往除牌的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表明本集團並非極端個案（**extreme case**），並擁有大量資產，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和利潤。

（二）覆核委員會決定程序上不公（**Procedural Unfairness**）：基於合理的期望（**legitimate expectation**）及缺乏提供充分原因（**inadequacy of reasons**）。

1、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合理的期望，即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與以前 10 年相比沒有重大變化以及 GEM 上市規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繼續進行股票交易。

2、基於程序公正原則，任何做出決定的理由均需要充分和清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案件發出的信函（「**案件信函**」）。於信函中，高等法院作出以下指示（「**法庭指示**」）：

（一）司法覆核案件將進行合併聆訊（**rolled-up hearing**）：（i）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ii）司法覆核的實質性申請。預計聆訊時間一日；

（二）申請人須於收到案件信函之日起 14 日內將已存檔法庭的司法覆核申請文件送達答辯人；及

（三）雙方須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2 段送達文件後 28 日內向法庭提交經雙方同意就進行該司法覆核申請的指示；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申請人須排期進行 30 分鐘的案件聆訊以獲得進一步指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經去信聯交所並依照法庭指示把有關司法覆核案件文件之副本送達聯交所。與此同時，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就進行該申請的法庭進一步指示，現正待聯交所實質答復。

二、 本公司大股東就聯交所決定提起司法覆核之進展

CTE 告知本公司，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提起申請司法覆核許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准許撤回 CTE 司法覆核案並頒令沒有任何訟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